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07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5,031,68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8号)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并于2017年2月6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汪永琪、汪兴琪、张良川、汪伟东、汪东敏,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35,031,680股(其中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99,960,000股,汪永琪8,867,880股,汪兴琪8,610,840股,张良川7,054,320股,汪伟东5,269,320股,汪东敏5,269,320股),将于2020年2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7年2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总股本为8,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万股。公司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42,000,000股;汪永琪持有限售股3,726,000股;汪兴琪持有限售股3,618,000股;张良川持有限售股2,964,000股;汪伟东持有限售股2,214,000股;汪东敏持有限售股2,214,000股。

2、2017年5月9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8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已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8,000万股增加至13,6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000,000股。

公司相关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同比例增加,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增加至71,400,000股;汪永琪持有的限售股增加至6,334,200股;汪兴琪持有的限售股增加至6,150,600股;张良川持有的限售股增加至5,038,800股;汪伟东持有的限售股增加至3,763,800股;汪东敏持有的限售股增加至3,763,800股。

3、2017年8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7年8月31日为授予日,授予111名激励对象4,177,400股限制性股票。2017年9月5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0,177,4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6,177,4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000,000股。

4、2018年2月5日,公司股东胡家其、叶鸣琦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5,548,800股(其中胡家其5,038,800股,叶鸣琦510,000股)锁定期届满,于2018年2月6日起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为140,177,4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至为100,628,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至39,548,800股。

5、2018年4月2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2017年末的总股本数140,17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4月19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40,177,400股增加至196,248,36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0,880,0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368,320股。

公司相关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同比例增加,其中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增加至99,960,000股;汪永琪持有的限售股增加至8,867,880股;汪兴琪持有的限售股增加至8,610,840股;张良川持有的限售股增加至7,054,320股;汪伟东持有的限售股增加至5,269,320股;汪东敏持有的限售股增加至5,269,320股。

6、2018年7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陈伟锋、王慧敏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9月11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96,150,36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0,782,0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368,320股。

7、2018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72.510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手续,本次可解锁股份数量占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数的30%,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8%。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9月17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为196,150,36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至139,056,93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至57,093,428股。

8、2019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钟飞、肖华、唐洪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达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54,744股(其中钟飞、肖华、唐洪3人持有的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127,400股,剩余10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227,344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5月21日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93,795,61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至136,702,18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7,093,428股。

9、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奇精转债"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2019年6月21日至2019年11月29日期间,共有43,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2,95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3,798,5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仍为136,702,18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至57,096,378股。

10、2019年9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林桢、陈德生、李启伟、谢海威、章凌云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名激励对象何宏光、刘青因担任监事,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9,1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14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11月29日回购注销完成。2019年11月29日,公司总股本由193,798,566股减少至193,649,4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至136,553,08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7,096,378股。

11、2019年11月30日至2020年1月19日期间,共有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0股。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截至2020年1月19日,公司总股本为193,649,4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6,553,08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096,378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汪永琪、汪兴琪、张良川、汪伟东、汪东敏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其他股东张良川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二)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5,031,68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6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99,960,000	51.62%	99,960,000	0
2	汪永琪	8,867,880	4.58%	8,867,880	0
3	汪兴琪	8,610,840	4.45%	8,610,840	0
4	张良川	7,054,320	3.64%	7,054,320	0
5	汪伟东	5,269,320	2.72%	5,269,320	0
6	汪东敏	5,269,320	2.72%	5,269,320	0
合计		135,031,680	69.73%	135,031,680	0

注: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有57,261,047股处于质押状态,其中43,824,702股股票质押给国信证券,为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5,971,112股股票质押给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7,465,233股股票质押给上海酉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业务需要。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2日、2019年5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和《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9,960,000	-99,960,000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6,593,088	-35,071,680	1,521,40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6,553,088	-135,031,680	1,521,4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7,096,378	135,031,680	192,128,05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7,096,378	135,031,680	192,128,058
股份总额	合计	193,649,466	0	193,649,466

注:上述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2020年1月19日的数据。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益大通")持有公司股票3,773,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安益大通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73,54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益大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73,545	5.06%	IPO前取得:3,773,54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安益大通	1,490,579	2.00%	2018/12/31 - 2019/6/28	17.85-23.72	2018年12月8日
安益大通	745,500	1.00%	2019/7/23 - 2020/1/18	18.77-20.46	2019年7月2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安益大通	不超过:3,773,545股	不超过:5.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90,69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82,847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3,773,545股	2020/2/18 - 2020/8/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规划

注:

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

2、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安益大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在锁定期满后拟全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本企业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拟减持股份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3)若本企业违反相关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公开道歉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股份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截至2019年12月24日,本公司需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3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316.64万元。增持实施期限为自2020年1月1日起6个月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N个交易日)。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成长价值的认可,本公司监事长于建强先生自愿以不少于上一年度自本公司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

●本次增持措施实施期间,上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长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818,500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4.63元至4.77元,合计增持金额383.09万元,相关增持资金使用完毕,本年度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措施实施后,上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长合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818,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38%。

截至本公告日,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相关增持资金使用完毕,该等情形满足本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所明确之本年度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条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为截至2019年12月24日,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3人,具体包括: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沈仁康先生,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徐仁艳先生,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张鲁芸女士,党委委员、副行长徐蔓萱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吴建伟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刘龙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张荣森先生,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刘贵山先生,行长助理陈海强先生,行长助理骆峰先生,行长助理盛宏清先生,首席信息官宋士正先生,首席财务官景峰先生。

除上述13位需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增持主体外,本公司监事长于建强先生自愿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

二、增持措施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三、增持措施的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措施实施期间,上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708,500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4.64元至4.77元,增持总金额331.86万元,均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措施完成后,上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708,500股,合计占总股本比例为0.0033%。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后累计持股数量(股)
沈仁康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30,000	14.16	30,000
徐仁艳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111,800	51.99	111,800
张鲁芸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27,000	12.80	27,000
徐蔓萱	党委委员、副行长	105,000	49.04	105,000
吴建伟	党委委员、副行长	107,200	49.96	107,200
刘龙	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104,800	49.99	104,800
张荣森	党委委员、副行长	73,100	33.98	73,100
刘贵山	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	25,600	11.93	25,600
陈海强	行长助理	30,000	14.13	30,000
骆峰	行长助理	26,500	12.32	26,500
盛宏清	行长助理	21,500	10.00	21,500
宋士正	首席信息官	25,000	11.78	25,000
景峰	首席财务官	21,000	9.81	21,000

截至本公告日,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相关增持资金使用完毕,本公司本年度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成。

另,本公司监事长于建强先生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110,000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4.63元至4.69元,合计增持金额51.23万元。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2019年12月21日,本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的11名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共计不少于1,200万元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属于自愿性质,目前正在实施过程中。自愿增持计划与本措施项下增持计划的法律性质、实施主体、金额下限、实施期限和锁定期限等均有区别,自愿增持计划不代替本次稳定股价增持计划。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0-005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0年1月13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同意深圳亿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信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爵能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0-006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直租赁")之其他股东——深圳亿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爵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和海直租赁《章程》,公司就上述转让股权拥有优先购买权。

(二)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公司决定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权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企业全称:中信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三)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东侧滨海万隆大厦1-1904C

(四)法定代表人:逄淑学

(五)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六)成立日期:2017年3月30日

(七)营业期限:自2017年3月30日至2047年3月29日

(八)主营业务:融资租赁、租赁交易咨询等业务。

(九)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45%的股份,深圳亿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的股份,弘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5%的股份。

(十)海直租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近3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收入	1,564.38	5,182.40	4,585.88(未经审计)
净利润	152.29	613.78	288.86(未经审计)
总资产	70,450.01	63,687.41	67,445.24(未经审计)
净资产	17,158.53	17,772.31	17,383.84(未经审计)

(十一)海直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企业全称:北京爵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三)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620A室

(四)法定代表人:刘勇

(五)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六)成立日期:2002年9月12日

(七)营业期限:自2002年9月12日至2052年09月11日

(八)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劳务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

北京爵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股权受让金额为75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四、董事会决定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海直租赁《章程》,公司作为海直租赁的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上述转让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公司如不放弃优先购买权,应支付7500万元人民币购买股权。经综合考虑公司的资金安排、战略规划等因素,公司决定放弃上述优先购买权,并同意深圳亿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海直租赁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爵能科技有限公司。

五、受让股权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放弃权利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格是股权转让双方根据海直租赁的价值进行谈判协商的结果。

六、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持有海直租赁的份额比例保持不变,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放弃海直租赁3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0—010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歌斐")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朱晔的合同纠纷,公司于近日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并收到了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中止执行申请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关于诉讼、仲裁信息

关于芜湖歌斐与公司、朱晔的合同纠纷,前期关于诉讼、仲裁信息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索引
2018年11月22日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12月7日	《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11月2日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12月13日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12月17日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1月11日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关于芜湖歌斐与公司、朱晔的合同纠纷,芜湖歌斐作为申请执行人依据北京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公司于近日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并收到了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公司认为本案仲裁裁决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情形: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芜湖歌斐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应依法撤销该仲裁裁决。

鉴于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已由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因此,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中止执行申请书。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14.86	审理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18年审计报告中会计师已对公司因承担该回购及差额补足义务造成的损失从财务角度做了确认,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公司应向芜湖歌斐支付的律师费、担保服务费、保全费以及本案仲裁费等将在本期确认,相应减少公司本期利润。

其他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司将高度关注,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准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07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8日和2019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并于2019年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7.66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19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二)截至2020年1月17日,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10,770,7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1%,回购最高价为15.15元/股,回购最低价为8.93元/股,回购均价13.0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40,011,013.48元。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经自查,公司董事长倪强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2019年7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39,100股,增持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除上述主体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306,000,000	75.00%	367,200,000	75.29%
2.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000,000	25.00%	120,515,366	24.7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0,770,791	2.21%
合计	408,000,000	100.00%	487,715,366	100.00%

注:公司股份总数变动系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所致。公司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7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即以398,576,829股(本次分配实施前总股本408,000,00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9,423,171股)为基数,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股本2股,共计转增79,715,366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87,715,366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已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适时相应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实施。若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获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